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30號

原告 王紫妮

兼

訴訟代理人 柯統耀 住○○市○○區○○○街00號0樓

被告 利展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樹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統耀新臺幣49萬3,43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紫妮新臺幣16萬4,22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5，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9萬3,431元、16萬4,223元為原告柯統耀、王紫妮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利展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利展公司)之受僱人兼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江樹杉，於民國111年7月15日17時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號動力機械車（下稱系爭機械車），行經新北  
02 市新莊區大漢橋往新莊方向下中正路後，於思源路迴轉道停  
03 等紅燈，待綠燈起步後欲右轉中正路，再於中正路與新莊路  
04 口停等紅燈，本應注意行車前應檢查、維護車輛機械是否有  
05 故障或漏油之情形，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6 注意檢查、維護所駕駛之車輛機械狀況，致系爭機械車發生  
07 漏油情形，且未能及時發現，油漬遂沿途遺留在大漢橋往新  
08 莊方向下橋處、思源路33號前迴轉道等處。適原告柯統耀於  
09 同日17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告王紫妮，沿新北市○○區○○路  
11 00號前迴轉道行駛，欲迴轉思源路再至前方路口右轉中正  
12 路，甫出迴轉道時，因油漬污染路面導致系爭機車打滑而人  
13 車倒地，原告柯統耀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原告  
14 王紫妮受有左側手肘、左側前臂及左側膝蓋擦挫傷、左側手  
15 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碗豆骨骨裂等傷害。

16 (二)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 17 1.原告柯統耀部分：(1)醫療費用10萬4,174元、(2)看護費用6萬  
18 8,000元、(3)承攬報酬損失4萬5,800元、(4)勞動能力減損32  
19 萬5,974元、(5)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69萬3,948元。  
20 2.原告王紫妮部分：(1)醫療費用2萬873元、(2)薪資損失3萬5,3  
21 50元、(3)勞動能力減損13萬2,332元、(4)財物損失3萬718  
22 元、(5)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31萬9,273元。

23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24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並聲明：1.  
2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統耀69萬3,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2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紫妮31萬9,  
28 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願供擔保  
30 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答辯意旨：

01 (一)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  
02 意見如下：

03 1.原告柯統耀部分：

04 醫療費用部分，僅就4,830元不爭執，其餘9萬9,344元被告  
05 先前已給付予原告，原告應不能重複請求。看護費用部分，  
06 對於需專人照顧34日不爭執，然認每日看護費應以841.44元  
07 折算一日。承攬報酬之損失部分不爭執。勞動力減損之損失  
08 部分，對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09 (下稱亞東醫院)所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意見不爭執。精神  
10 慰撫金部分請法院酌定。原告柯統耀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  
11 險金3萬6,000元，應予扣除。

12 2.原告王紫妮部分：

13 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未提供薪資戶存  
14 摺內頁及請假證明，故予爭執。勞動力減損、財物損失部  
15 分：應由原告王紫妮負舉證責任。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法院酌  
16 定。

17 (二)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1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3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25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  
27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  
29 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1 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衛生福利

01 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7紙在卷為憑(本院  
02 卷第33頁、第41至5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1份在卷可查(本院  
04 卷第169至177頁)，且被告江樹杉因本件車禍所犯過失傷害  
05 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9號刑事判  
06 決被告江樹杉罪行確定，亦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  
0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  
08 應堪認定。本件被告江樹杉因過失未注意漏油情形，致原告  
09 等2人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  
10 告利展公司為被告江樹杉之僱用人，亦於本院審理中不爭執  
11 (本院卷第191頁)，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88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

14 (三)就原告2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5 1.原告柯統耀部分：

16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柯統耀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  
17 費用10萬4,174元，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亞  
18 東醫療費用收據、必要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數紙附卷為憑  
19 (本院卷第65至83頁)。被告所辯上開醫療費用其中9萬9,3  
20 44元已給付予原告柯統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0  
21 頁)，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共計4,830元(計  
22 算式：104,174元－99,344元＝4,830元)，逾此部分請求，  
23 則屬無據。

24 (2)看護費用部分：

25 原告柯統耀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自111年7月18日起至  
26 同年月21日出院後1個月，共34日需專人照顧，請求看護費  
27 用6萬8,000元，並提出亞東醫院113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1  
28 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43頁)。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  
29 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  
30 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  
31 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

01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被告對上開應行看護期  
02 間不爭執，然辯稱每日看護費應以上開期間基本工資即月薪  
03 2萬5,250元計算，以841.44元折算一日云云，本院審酌原告  
04 親屬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  
05 柯統耀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未逾本院依職務  
06 所知之市場行情，被告所辯應以基本薪資計算一節，並無所  
07 據，準此，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萬8,000元（34日×2,000元=6  
08 8,000元），應予准許。

09 (3)承攬報酬之損失部分：

10 原告柯統耀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無法完成所承攬之油  
11 漆工程，致其受有損失預期可得利益4萬5,800元，業據其提  
12 出尋求承攬之臉書貼文、約定承攬的對話紀錄數紙在卷為憑  
13 （本院卷第85至1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3  
14 頁），應堪認定。

15 (4)勞動力減損之損失部分：

16 原告柯統耀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致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  
17 一節，經本院依原告柯統耀聲請委託亞東醫院鑑定其因本件  
18 車禍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情形，該院以114年6月23日亞醫審字  
19 第1140623011號函覆：「…五、根據美國永久性失能指引綜  
20 合評估，合併上述診斷，得其全人障害比例為2%；再經由  
21 美國加州之勞動能力指引考量其職業(廚師、裝潢油漆工人)  
22 及年齡(43歲)後，調整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廚師3%；裝  
23 潢油漆工人5%」（本院卷第355頁），參酌上開鑑定結果，  
24 考量原告之年齡、職業別等情況，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勞  
25 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以4%為適當。又原告柯統耀為00年0月  
26 0日生，至133年4月3日達法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自本  
27 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7月15日起算，並以其每月平均薪資及  
28 事故發生日前之投保薪資為3萬6,300元計算（本院卷第113  
29 頁），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30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6萬801元【計算方式為： $17,424 \times 1$   
31  $4.00000000 + (17,42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

000)=260,801.00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4/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柯統耀得請求勞動力減損金額為26萬80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7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柯  
13 統耀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  
14 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  
15 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之兩  
16 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卷存  
17 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  
18 柯統耀所受傷勢情形、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9 原告柯統耀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0 (6)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柯統耀就被告所  
23 稱其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3萬6,000元一節（本院卷  
24 第195頁）並未爭執，是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應自原  
25 告柯統耀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  
26 告賠償之金額為49萬3,431元（計算式：4,830元+68,000元  
27 +45,800元+260,801元+150,000元-36,000元=493,431  
28 元）。

29 2.原告王紫妮部分：

30 (1)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王紫妮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萬873

01 元，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北醫療費用收  
02 據、美康健保藥局、誠品生活發票、維康醫療用品訂購單各  
03 數紙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17至1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本院卷第193頁），應堪認定。

05 (2)薪資損失部分：

06 原告王紫妮主張其為牙醫助理，每月薪資2萬5,250元，因本  
07 件車禍所受傷害，共6週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萬5,350  
08 元（計算式：25,250元×42/30日=35,350元，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業據提出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投保明細、品森美學牙  
10 醫診所新資單、品森美學牙醫診所請假證明書在卷可證（本  
11 院卷第145頁、第369至374頁），應堪認定。

12 (3)勞動力減損之損失部分：

13 原告王紫妮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損  
14 害共計13萬2,332元等語，查：原告王紫妮固主張其有右手  
15 腕痠痛、活動度下降、韌帶受損等情形，然就其所受傷勢是  
16 否有不能或甚難回復之虞及減少勞動能力程度，均未能提出  
17 證據證明，亦不聲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情形（本院卷第321  
18 頁），自無從認定此部分之損害賠償，是其此部分之請求，  
19 要屬無據。

20 (4)財物損失部分：

21 原告王紫妮主張因本件車禍，致其受有手機毀損2萬1,900  
22 元、手錶毀損8,818元等損害，並提出手機保固資料卡1紙、  
23 手機毀損照片2紙、手機訂購網站價格1紙、手錶毀損照片1  
24 紙、瑞士珠寶鐘錶店證明書1紙、POS簽購單1紙、彰化銀匯  
25 率兌換查詢1紙、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47至16  
26 2頁、第375至377頁）。查上開手機保固資料卡載明價金為1  
27 萬300元，合約時間為111年2月3日、上開手錶瑞士珠寶鐘店  
28 證明書、POS簽購單則載明價金為港幣2,380元（按起訴日之  
29 匯率計算為9,928元）。本院審酌原告已證明上開物品因本  
30 件車禍損壞，然上開買賣價金並非維修金額，且上開物品並  
31 非新品，亦應予折舊，然於證明實際數額顯有困難，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酌原告王紫妮上開財物折舊後之相當  
02 價值，認原告所得請求手機、手錶損部分之金額以8,000元  
03 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原告王紫妮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  
06 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  
07 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  
08 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卷  
09 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原  
10 告王紫妮所受傷勢情形、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11 認原告王紫妮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應屬適當，應予准  
12 許。

13 (6)從而，原告王紫妮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萬1,223元  
14 （計算式：20,873元+35,350元+8,000元+100,000元=16  
15 4,223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告柯統耀請求被告  
17 連帶給付49萬3,431元、原告王紫妮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萬  
18 4,22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3日（本  
19 院卷第187頁、第1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得提供相  
25 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6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8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9 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